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航工智能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0,666,954.81 元，经审计净资产 43,543,535.43 元。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均未超过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事项在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已于近期批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30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3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坚磊

实际控制人：徐坚磊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认缴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航工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5-1 室

经营范围：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5-1 室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认缴出资	认缴	60%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	认缴出资	认缴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航工智能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浙江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与业务需要，是落实本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整合优化行业资源，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产业链拓展的一大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利于公司开拓区域市场，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以及利润的增长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审批表》
- 2.《宁波航工智能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